法治

Political and Legislative Affairs

“平安下城”建设

【概况】 2017年，下城区围绕新一轮省级平安区创建目标，做好社会治安防控、信访维稳、安全生产、群防群治等重点工作，实现省级平安区创建“十二连冠”，“平安下城”建设迈上新台阶。区委政法委以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深化社会治理、落实司法体制改革等工作为着力点，全力推进“平安下城”“法治下城”建设，为新时代全域中央商务区建设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下城区完善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开展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演练，增强实战能力。采取建立驻点信访联系点及法律服务小组、开展行政执法专项监督、落实警力保障、提供司法建议等形式，助力“城中村改造”、重大项目建设、“五水共治”、“三改一拆”等重点工作，确保重点项目平稳推进。区法院妥善审理由拆迁引发的纠纷，加强金融等案件的审判工作，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区检察院出台《服务和保障新时代全域中央商务区建设的若干意见》，依法精准打击侵害企业利益犯罪。区公安分局妥善处置涉众型经济案件，依法打击经济领域违法犯罪。区司法局开展“便企便民”活动，走访企业2190家，帮助企业解决法律问题265个。推进“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工作，成功化解信访积案17件。组织21.4万人次参与平安巡防，完成党的十九大、第四届世界互联网大会等重要会议活动安保任务。

下城区突出群众性、社会性的平安创建宣传，推出一个宣传主题、一批宣传手册、一套创建图板、一组载体活动、一次联心走访“五个一”综合举措。印制宣传折页5万份，制作图板100块，悬挂标语横幅1.8万条。借助《浙江法制报》《杭州日报》《今日下城》等传统媒体及各类网站、微信、客户端等新媒体开展“平安下城”宣传。全年在《浙江法制报》等省级以上新闻媒体和新媒体刊发平安宣传稿件120多篇。开通“平安下城”微信公众号及“平安下城”网站，刊稿300多篇。

【司法体制改革】 2017年，下城区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区法院、区检察院2次共遴选员额法官46人、检

2017年12月29日，下城区在杭州市消防培训中心举行处置突发群体性事件实战演练 （区委政法委 供稿）

察官 28 人(2016 年遴选22 人,2017 年遴选 6 人、向区纪委转隶 6 人)。区法院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庭审录音录像率居全市法院前列。区检察院加强智能检务建设,注重运用互联网思维,提升检察工作现代化和检务保障水平。区公安分局深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受到省委常委、市委书记赵一德批示肯定。区司法局“三位一体”社区矫正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启用。制订《下城区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下城区关于试行刑拘直诉机制办理轻微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下城区关于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实施细则》,理顺各诉讼阶段案件流转程序及政法各部门内部办案程序，实现刑事案件繁简分流,提升诉讼效率,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取得实效。依法依规处理涉法涉诉信访事件,开展涉法涉诉信访救助 22 件,救助金额 70 多万元。

【平安建设走在全省前列】 2017 年,下城区平安家庭创建考核成绩居全市第一、全省前列。先后开展“守底线、夺金鼎”“强网格、建平台”“消隐患、化积案”“打硬仗、得全胜”为主题的四个季度平安创建工作。推进平安创建载体系列化,引领社会组织和力量协同参与平安创建工作。对省、市、区暗访通报问题落实项目化管理,63 个问题实行“清单销号”。落实综治、信访、安全生产三大责任制,先后开展 13 次专项督察，对发现的问题以清单形式落实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加强生产、消防、危化物品、重点行业等安全监管,落实大型活动、群众自发性节日庆祝聚集活动的安全防范措施,全年火灾起数比上年下降 41.5%。

2017年6月11日，下城区实现省级平安区创建“十二连冠”,获得首批“平安金鼎”　　(区委政法委　供稿)

【社会治安防控】 2017 年,下城区组织开展“扬旗”系列、“除毒瘤、净土壤”严打整治等专项行动,刑事警情比上年下降 18.3%。市综治委挂牌督办的重点地区问题得到解决,社会治安明显好转。92 个“零发案” 小区和 52 个控案先进小区创建任务超额完成。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整治群租房 284 户,查处各类违反流动人口出租房管理法规行为 2206 起。在重点敏感时期启动一级、二级社会面等级响应 4 次。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制订《下城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实施方案（2017—2019 年)》,建成 100 个高清人脸识别监控点位,接入 24 个反恐重点点位监控,将城北“三村”的探头进行移位优化。杭州市下达的 117 个防控项目全面完成。

【基层社会治理】 2017 年,下城区形成以区、街道两级综合指挥中心 +“四平台”+“全科网格”的基层治理格局。探索“党建 + 调解”工作模式,成功调处矛盾纠纷 3771 件。推进“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及“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该平台新增注册用户 3500 人,在线咨询 346 件,在线调解 145 件,在线评估 143 件,在线仲裁 25 件。推进单身公寓出租房屋“旅馆式”管理、重点部位“反恐联盟”等机制建设,单身公寓出租房屋“旅馆式”管理模式被评为全国公安系统基层技术革新三等奖。人脸识别感知网、武林街道嘉里中心安防体验中心、长庆街道出租房三色预警系统、潮鸣街道便民服务平台“最多跑一次”系统、石桥街道网络安全警务室等平台进一步发挥基层社会治理作用。

【“武林大妈”平安志愿服务】 2017 年，下城区动员辖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居民群众自觉参与“平安护航党的十九大”行动。拥有 6000 多人的“武林大妈”平安志愿者队伍在党的十九大期间，每天组织 1 万多人次值守巡查，发现上报问题隐患 3000 多个。将“武林大妈”志愿服务和“全科网格”服务管理相融合，面向辖区居民、企事业单位公开招募律师、教师、心理咨询师等新成员，优化“武林大妈”志愿者人员结构。完善“武林大妈”志愿者在创新社会治理中的功能定位，引导其参与城市管理、社区治理、矛盾纠纷调解、社会公益事业、法律宣传服务等工作。通过建设一个实体服务站、完善一系列保障机制、创新一套工作方法、总结一组成功经验，提升服务社会的能力和水平。

【网格员队伍建设示范区工作现场会】 2017 年 5 月 3 日，下城区在潮鸣街道召开“全科网格”暨网格员队伍建设示范区工作现场会，总结推广潮鸣街道“全科网格”暨网格员队伍建设经验，部署“全科网格”暨网格员队伍建设示范区工作，50 多人参加会议。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齐力出席会议并讲话。区委常委、区公安分局局长郑学龙主持会议，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沈华锋出席会议。与会人员参观潮鸣街道小天竺社区石板巷小区智能门禁系统建设情况，观看潮鸣街道有关“全科网格”建设试点工作成果演示，听取各街道“精品网格”创建情况介绍。

（刘海涛）

2017年，“武林大妈”平安志愿者参加平安巡防和网格排查（区委政法委　供稿）

法治政府建设

【概况】 2017 年，区政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制订《下城区 2017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明确法治政府建设目标任务，履行政府法制工作各项职责，服务下城区经济社会发展。完善区政府法律顾问服务系统，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深化法治政府建设。下城区获 2016 年度“杭州市区县（市）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工作优秀单位”称号。

【政府法律事务】 2017 年，区政府坚持会前学法，提高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能力。确立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为政府决策提供法律支持。遵循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程序，区法制办先后参与“三村”连片改造、“最多跑一次”改革、商储地块征收搬迁、浙金钢材市场地块征收搬迁等重点工作合法性审查，审核并协助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1 件，出具法律意见 38 条，审核备案行政机关重要合同 6 件，反馈省、市各级立法性文件、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材料 30 件，为区政府和相关部门提供决策依据和法制保障。

【5 个律师事务所成为区政府法律顾问单位】 2017年，区法制办聘请 5 个律师事务所为区政府法律顾问单位，借助省法制办政府法律顾问服务系统对顾问律师实行统一管理，建立服务对象与顾问律师沟通反馈机制，健全考核评价制度。法律顾问参与重要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 15 件，参与案件或重大决策的研究讨论 14 件，协助处理重大涉法事件 17 件，起草有关法律文书或法律意见书 19 份，参

加重大项目谈判、合同和协议的合法性审查、签订等41件，提供其他法律事项服务96件次。区政府各部门、街道办事处实现政府法律顾问全覆盖。

【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 2017年，下城区进一步梳理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流程和备案要求，全年前置审查区政府文件36件次。其中：向市政府、区人大常委会报备11件；审核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4件，准予备案4件，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定期清理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50件。其中，继续有效45件，予以废止5件，清理结果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开展“以审计结果作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依据”的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着重解决与“放管服”“最多跑一次”改革和生态文明建设不相适应的问题，确保规范性文件应改尽改、应废尽废。

【行政执法监督】 2017年，下城区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证管理工作，审核新领、换证292张，组织执法证申领考核培训214人次，全区742名行政执法人员做到持证上岗。梳理需由区政府审批的行政执法决定事项目录，并制定法制审核规程。开展行政处罚结果信息网上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11个单位在省政务平台公开6540条处罚信息。备案登记审查重大具体行政行为1157件，其中准予备案1156件，不予备案1件。组织区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各行政执法单位法制联络员和执法骨干，对全区17个行政执法单位的121件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含行政强制内容的行政处罚）案卷进行逐一评查，合格率100%。开展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确认公示工作，向社会公告确认区级行政执法主体52个。其中，法定行政执法机关31个，授权行政执法机关14个，受委托行政执法机关7个。

【行政复议和应诉】 2017年，区法制办办理行政复议案件89件，案件数量比上年增长20.3%；办理以区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52件，增长26.8%；办理以区政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9件。办结复议案件中，维持30件，驳回11件，撤销6件，责令履行3件，确认违法1件，经调解后复议终止19件，复议纠错率14.3%，综合协调率27.1%。对可以公开的行政复议决定书，分期分批网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公开率100%。

贯彻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每季度通报全区出庭应诉情况。印发《关于建立杭州市下城区行政复议与行政审判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每季度召开一次行政复议与行政审判联席会议，由区法制办、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政府重点执法部门和相关街道参加，共同研究解决全区行政执法、行政复议和行政审判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加强政府与法院之间的互动，合力预防化解行政争议，深化法治政府建设。

（何　辉）

公安

【概况】 2017年，杭州市公安局下城区分局（简称区公安分局）以加强党的十九大安保工作为契机，积极履行公安职能，为下城区全域中央商务区建设创造良好的治安环境。坚持抓打击护平安，连续攻克3起历史命案积案，刑事拘留各类犯罪嫌疑人1047人，比上年增长13.2%；行政拘留各类违法行为人1503人，上升34.6%；全年刑事警情下降18.3%，其中侵财型案件发案数下降27.7%。坚持抓机制夯基础，深入推进“反恐联盟”、单身公寓出租房屋“旅馆式”管理等7项机制建设，推动警务工作提档升级。坚持抓治理强管控，围绕消防安全、“最多跑一次”改革等工作和公安行政管理工作，加大各方面投入，不断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区公安分局蝉联全区满意单位、被评为全省公安机关执法质量优秀单位，长庆派出所被评为第二届全国“敬老文明号”、全省模范公安基层所队，朝晖路派出所被评为全市优秀公安基层单位，党委委员叶英被评为全国公安机关特级优秀人民警察、全国百佳刑警，民警王颖波、滕魏被评为全省优秀人民警察。

【社会稳定维护】 2017年，区公安分局健全完善安全保障机制，强化信息预警和分析研判，加强社会秩

序维护，全力护航“三村”“四村”连片改造、历史遗留项目处置、地铁建设土地征迁等大项工作，为社会民生项目建设提供坚强有力保障。围绕反恐、秩序、安全、形象四要素和问题预知、危险预警、情况预告、事故预防、预案演练五要求，做好安保维稳工作。开展重大项目、重大事项、重大活动风险评估，凡经过稳定风险评估的项目无一引发突出矛盾问题。完成各级“两会”、党的十九大、“武林之夜”晚会、武林广场跨年晚会等80多场大型活动安保工作。

下城区公安分局“猎鹰防暴队”进行路面巡逻　（区委政法委　供稿）

【反恐联盟机制构建】 2017年，区公安分局立足面上防控、应急处突，组建一支100人规模的专职特勤队伍，做到平战结合，平时强巡防，随时拉得出，战时用得上。特勤队伍承担多次维稳保障任务，在12月29日由市委政法委组织的“杭州市暨下城区防暴处突实战演练”中担当演习主角，表现出色。积极探索全民反恐新路子，以武林商圈为样板，在重点部位构建以公安反恐专业力量为主导、商圈内各大单位路面巡防力量为协同的警民联防快速处置的反恐应急联动机制，以此推进全区金融单位、学校、医院、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要害单位的“反恐联盟”建设。

【社会治安面管控】 2017年，区公安分局加强社会治安面管控，累计出动警力7000多人次，有效化解、妥善处置群体性不稳定事件30多件，辖区社会大局稳定。推进命案积案攻坚，连续攻克1991年“1·13”方某某抢劫杀人案、2007年“1·4”故意杀人案、2009年“3·27”张某某恶性杀人案3起历史命案积案。先后侦破“5·22”网络赌博专案和“11·15”特大生产、销售假酒专案等重点案件。全年移诉各类侵财犯罪嫌疑人617人，比上年增长59.4%；侦破电信（网络）诈骗359起，破案数上升2.6倍，打击处置涉案犯罪嫌疑人237人。

【重点区域治安整治】 2017年，区公安分局坚持高频次、高密集开展棋牌房、足浴休闲店等重点场所和农居点的集中清查行动，严厉打击、全力清剿群众反映强烈的“黄”“赌”等违法活动，消除治安安全隐患。全年组织开展各层面专项清查70多次，清查重点场所2000多个。对管理制度不落实的重点目标单位、宾馆、网吧等，开具反恐罚单10张，消除安全隐患68处，有15个单位受到处罚。全面实施执法办案场所“回头看”，围绕办案区域安全状况开展高频次检查，全年整改涉及办案区域各类安全隐患40多处。深入开展沿街店铺、出租房屋、电动车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累计检查单位、场所2100多个次，督促整改隐患2600多处，完成284处群租房整治，巩固提升消防安全整治效果。加强初期火灾扑救队伍建设，全区新增微型消防站31个，微型消防站实现社区全覆盖。

【单身公寓出租房屋“旅馆式”管理】 2017年，区公安分局针对辖区单身公寓出租房管理主体缺位等问题，全面落实公寓运营方管理责任，在全区42个单身公寓中，全面推行出租房屋“旅馆式”管理模式，将单身公寓内的出租房屋作为“虚拟旅馆”的客房，通过设置“旅馆总台”，实行出租房屋“租前安全把关、人来登记、人走注销”的精细化管理，提升单身公寓出租房屋的安全系数和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的规

范化水平。

【对接公益寻人平台】 2017年，区公安分局主动对接融入浙江省公羊会公益救援促进会、“99智寻”等公益寻人平台。公益寻人平台借助移动互联网GIS地理定位及轨迹记录等功能，快速发布走失者具体搜寻区域。自9月20日起，区公安分局将失踪类警情纳入公益寻人体系，实现“110”报警与平台的实时对接，在原有落实警方力量查找的基础上，第一时间落实相关社会志愿者帮助开展查找，形成紧密互动、合力工作的局面，切实拓展警情处置渠道，提高搜寻查人效率。

【推进“数据多跑路”改革】 2017年，区公安分局坚持“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拓宽多层面告知服务渠道，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全年实现41个主项和56个子项“跑一次”和“零跑次”，占全部事项的95.3%和87.5%。其中，证照联办、快递送达、电子支付、办事流程“二维码”推送、出入境窗口双休日全开放、户籍和出入境业务自助办理等便民举措的推行，受到媒体关注和社会好评。

【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层级管理】 2017年，区公安分局研究出台《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层级管理办法》，搭建党委书记—党委班子成员—党支部书记（中层正职）—党支部成员（中层副职）—党员（民警）—辅警六层五级主体责任层级管理体系，把各层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人的职责任务“量化、细化、实化”，逐步把岗位风险、主体责任、防控措施具体化、个性化，形成“全警参与、层层传导、逐级发力、人人尽责”的良好履职氛围。

【“三级家访”“三位一体”工作机制建立】 2017年，区公安分局建立由局领导家访科（所、队）长、中层干部家访民警、民警家访分管的警辅人员的“三级家访”工作机制，实现“单位—家庭”点对点沟通。全年开展不同层级家访683次，征求和收集各类意见建议115条，为民警和辅警办实事、好事83件。推进受立案制度改革及基层所队“三位一体”执法管理机制建设，区公安分局全面建成本级受立案中心、执法管理中心、物证管理中心及全区8个派出所的执法管理中心并开始实体化运作，其中长庆派出所、潮鸣派出所执法管理中心分别被市公安局评为三星级、二星级执法管理中心。

【团队建设】 2017年，区公安分局开展“警营·家”系列活动，以“警营·家”为主题，开展登山比赛、警属探班等系列关心关爱活动，浓厚温暖警营幸福大家庭氛围，着力增强队伍凝聚力。开展全警技能大比武，以省公安厅、市公安局举办全警技能大比武活动为契机，在全警范围内掀起练兵热潮，区公安分局获全市公安机关大比武综合排名第三名，并获市公安局集体嘉奖，18个项目获全市团体前6名，12名民警个人成绩进入全市前3名。以培育主题式、项目化警营文化为抓手，探索推出各派出所“一所一品牌”模式，先后涌现天水派出所“清风苑”、长庆派出所“沈sir工作室”、朝晖派出所“阳光警营”等警营文化特色品牌。

【“11·15”特大生产、销售假酒案侦破】 2017年4月18日，区公安分局专案组经过6个多月艰苦侦查、调查取证及数次昼夜长途奔袭、连续奋战，在上海、杭州、江苏南京、江西上饶、湖北武汉等多地集中收网，抓获以邵某某、何某某等涉案团伙主犯在内的26名犯罪嫌疑人，成功破获“11·15”特大生产、销售假酒案；捣毁设在南京六合区和栖霞区的假酒生产窝点2个，以及设在下城区用于囤放、销售假酒的仓库1个、门店4个，现场查获假冒“五粮液”“茅台”“洋河”等各类成品酒1955瓶，以及用于制作假酒的空瓶、包装材料、防伪贴标、瓶贴等物品，案值158万元。

【“3·25”网络赌博案侦破】 2017年3月，区公安分局发现一个从事网络赌博的团伙。该团伙涉及众多赌博人员。根据公安部门掌握的线索，随即成立专案组，并将案情上报市公安局，开展分线侦破工作。经过2个多月侦查，全面摸清以赵某为首，通过在境外的“太阳城”及“皇冠”等赌博网站获取代理虚拟额度后，逐级分割发展下级代理并开设赌场的网络

赌博团伙的基本组织架构。6 月 12 日，根据市公安局统一部署，区公安分局组织开展集中收网抓捕，抓获包括团伙主犯赵某在内的涉案人员 128 人，其中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70 人，治安处罚 54 人，查实涉案金额 3000 多万元。

【涉毒目标案件侦破】 2017 年 6 月，区公安分局获得 1 条案件线索：一名绰号为“阿武”的男子在杭州市区从事贩毒交易。区公安分局迅速成立专案组开展先期侦查，并将案情上报上级禁毒部门，随后该案被省公安厅确定为涉毒目标案件。经过 2 个多月持续侦查，在掌握充分证据后，区公安分局于 8 月 20 日凌晨，出动警力多人，分头在重庆和杭州主城区多处进行统一收网，将包括主要贩毒嫌疑人宋某某、崔某某（绰号“阿武”）等在内的 106 名违法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

【“7·02”网络组织卖淫案侦破】 2017 年 7 月 8 日晚，区公安分局出动警力 60 多人，组成多个抓捕小组，兵分多路，在杭州下城、湖北十堰，开展收网抓捕清剿行动，一举摧毁以林某某、雷某某等为首的网络组织卖淫团伙，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 21 人，其中 4 名团伙主要成员落网。该团伙藏匿于高档单身公寓楼内，通过微信、QQ 等网络社交工具组织卖淫活动。

（宋　晔）

检察

【概况】 2017 年，区检察院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案件 484 件、694 人，经审查，批准逮捕 377 件、524 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 974 件、1475 人，经审查，提起公诉 771 件、1050 人。区检察院出台《服务和保障全域中央商务区建设的若干意见》，开展“剿劣”行政执法专项监督、铁路线下安全检察监督、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安全专项立案监督等检察活动，深化服务保障非公有制经济工作机制，通过办案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 1200 多万元。推出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等 6 类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为 6645 家（名）企业（个人）提供“立等可取”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为 98 名律师提供一张光盘当场将案卷“打包”带走的阅卷服务。接待群众来访 139 批次、351 人，其中 3 人以上集体访 20 批次、210 人，全面开展涉检矛盾纠纷的信访排查和防控化解。深化“检察干警联系基层”机制，分组走访全区 8 个街道、74 个社区、10 多所学校，组织法治巡讲 20 多场，编印发放宣传手册 3000 多本。加强对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在全市率先开设“家长课堂”，创新建立法律援助专业化、社会调查报告规范化、心理咨询专业化、性侵儿童犯罪案件“一站式”询问等工作机制，成立“young 检察官工作室”“青春观护站”，针对学生、老师、家长不同层面开展“木易姐姐”专题教育讲座 12 场，参加听讲 1500 多人。推进检察服务大厅建设，全区案件信息公开网、“阳光检务”全媒体新平台投入运行。全年公开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 1449 件次、法律文书 625 件次，为相关当事人提供案件信息查询 546 人次，互联网推送各类检察信息 300 多条。创新检务公开模式，邀请社会各层面 10 多名代表出席区检察院首例案件公开听证会。区检察院获全国检察系统宣传工作先进单位、全市检察机关辩论赛优胜团队二等奖、“六个一”活动先进单位等区级以上荣誉 21 项，2 人获杭州市检察系统三等功，1 人被评为杭州市最美公务员、下城区优秀党员。

【基础性改革】 2017 年，区检察院统筹推进以司法责任制为核心的基础性改革和相关配套改革。通过考试考核分 2 批遴选出员额检察官 22 人（不包括向区纪委转隶 6 人），将 80%的司法人力资源充实到办案一线，基本组建起员额、辅助、文员“1+1+1”办案组模式。建立领导干部办案、检察官绩效考核、检察官联席会议等配套机制，开展单独职务序列改革和内设机构改革，审批流程进一步简化，职能配置更加优化，政务、业务运行更为顺畅高效。

【监察体制改革】 2017 年，区检察院树立中央反腐大格局理念，提高政治站位，严明组织人事纪律，确保监察体制改革过程思想不乱、工作不断、队伍不散，职务犯罪侦查和预防部门 13 名干警全部按时平稳转隶。加强与区监委工作衔接，建立办案专组，通

区检察院开展铁路线下安全检察监督　（区检察院　供稿）

过提前介入和信息互通，严格把好案件质量关，全年办结区监委移送职务犯罪案件4件、8人，其中判决3件、6人，办案数量位居全省之首。下城区监察体制改革后反腐工作运行有序，组织保障到位。

【诉讼制度改革】 2017年，区检察院树立证据核心、庭审导向和人权保障理念，加强案件质效保障体系建设，建立证据标准，推行类案模板，组建专业化办案小组，实行简案快办、繁案精办，推动完善普通程序、简易程序和速裁程序有序衔接的多层次诉讼制度体系。深入推进认罪认罚从宽试点工作，累计试点办案430件，适用比例45.8%。建立值班律师、量刑平衡等工作机制，制定法律文书规范意见。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办案过程中当面听取律师意见322件。探索“智慧检务”模式，通过建设“数据墙”、开发智能辅助办案系统、运用“三远一网”和智能语音识别系统，提升办案效率。

【刑事案件办理】 2017年，区检察院践行“谦抑、审慎、善意”的绿色司法理念，坚持打击、保护、服务、治理多管齐下举措，提升办案质效，深化品质检察。以人民平安需求为导向，严惩严重刑事犯罪，对危害公共安全、侵害民生民利犯罪予以重点打击，批准逮捕363人，提起公诉855人。以绿色司法理念为引领，对偶犯、初犯、老年犯等无逮捕必要不捕106人、情节轻微不起诉165人，启动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转变为轻缓的强制措施20人，促成轻微刑事案件和解6件。坚持司法审慎，证据不足不批捕、不起诉70人。不捕率和不诉率分别上升3.4%和8.0%，努力营造良好法治生态。妥善处理一起涉及食品安全、刑民交叉的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在实地取证、专家论证、精准定性的基础上，慎重做出全案7人不诉决定，案后以检察建议形式，督促2个涉案单位完成生产经营管理漏洞整改，促进社会综合治理。受理审查逮捕赵某某等31人特大跨境网络赌博、徐某某等3人利用政府公共服务平台与第三方支付平台衔接漏洞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等新型网络犯罪44件、130人，就电子证据精准提取加强引导侦查，形成打击合力。受理审查起诉吴某等152人淘宝“代运营”诈骗、李某等57人医保诈骗、武某某等29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有较大影响的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刑事诉讼监督】 2017年，区检察院创新侦查监督工作机制，建立全省首个派驻公安局检察工作室监督试点，借助派驻平台提前介入重大疑难复杂案件30件，引导证据收集，就新型犯罪取证标准和法律适用联合出台类案证据指引4份，发现立案、侦查等监督线索10件；创新案件质量共建体系，在全市率先探索“四类人员出庭下城模式”，联合公安、法院出台《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出庭作证实施办法（试行）》，开展四类人员（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专家）出庭作证15人次，倒逼侦查取证规范；开展民事案件执行工作专项检察，受理刑事提抗、异地交叉抗、民事再审检察建议5件，其中改判3件，被法院采纳民事再审检察建议1件，累计涉案金额3970万元。区检察院办理的严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提请抗诉案获评全市检察机关民事行为监督精品案例。

【公益诉讼】 2017年，区检察院根据修改后的民事

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关于“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的相关要求，建立工作领导小组，制订内部衔接机制，稳妥推进公益诉讼案件查办工作，区检察院办理的全省首例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分别被评为全市和全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精品案例。主动走访行政执法单位，向行政执法单位宣讲公益诉讼知识，就信息通报、调查配合、质量考评等机制共建凝聚共识，着力构建行政执法信息“一张网”平台。区委专门出台实施意见支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

【刑法执行和监管活动】 2017 年，区检察院开展财产刑执行案件专项检察“回头看”，先后核查涉案人员 1536 人，罚金 4201 万元，没收财产 288 万元，其他涉案财产 2.21 亿元，就 20 名罪犯财产刑执行问题提出检察建议，促进判决全面履行。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 33 人，提出建议 26 人，采纳 24 人，办案数量居全市前列。依法加强监管场所安全日常巡察、羁押人员伙食标准和医药费用专项检察、社区矫正联合执法检察等执行监督活动，纠正杭州市首例境外人员社区矫正管辖空白案件，为进一步完善规范境外人员社区矫正工作积累经验。

【内部管理监督】 2017 年，区检察院分季度组织 4 次案件质量评查，对评查中发现的问题向相关部门进行反馈并督促整改。建立流程监控台账，对案件进行日常监控和专项监控。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从严治检要求，不断巩固“践行绿色司法、严明纪律规矩、打造杭检铁军”专项教育整顿活动成果，组织正反面典型案例学习教育，引导广大干警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运用检察服务大厅滚动屏播放检纪检规 100 多条，推送廉政文化信息 30 多篇，印发党风廉政记录本，专本专记，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开展谈心谈话 100 多人次。自觉接受上级检察院政治巡察和业务评估，组织公车管理、工作秩序、廉洁守纪等内部专项检务督察 18 次，开展内卷抽查、法律文书互纠互查等形式的案件评查 16 次，查摆实体认定、程序操作、文书制作方面的瑕疵 35 个，做到立行立改，确保检风清正、干警清廉、执法规范。

（张伊雨）

法院

【概况】 2017 年，区法院进一步转变司法工作理念，坚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和谐稳定，依法惩治犯罪，为城中村改造、重点项目建设和经济转型升级保驾护航。构建执行工作大格局，创新执行工作举措，加大强制执行威慑力度。推行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等立案方式，建成新型诉讼服务中心，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坚持改革创新，深入推进法院体制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助力审判质效提档加速。全年受理案件 18796 件，办结 18549 件，分别比上年增长 11.0%和 16.4%。一线法官人均结案 443 件，为全省人均结案数的 1.4 倍，人均结案数增长 11.0%。生效裁判息诉率 99.7%，二审改判发回瑕疵率 5.3%，下降 1.4 个百分点，主要办案质效指标保持正向运行态势。区法院司法宣传工作被最高人民法院通报表扬，法院办公室被评为全省法院信息化工作先进集体，民事审判第二庭和法院办公室被评为杭州市“青年文明号”，全院获得区级以上集体荣誉 14 项、个人荣誉 21 项。参与完成省级重点调研课题 2 项，论文案例获奖 23 篇。

【刑事审判】 2017 年，区法院审结刑事案件 785 件，判处罪犯 1124 人，分别比上年增长 1.3%和 12.9%。依法严惩故意伤害、涉黑涉毒、抢劫、抢夺、盗窃等犯罪案件 357 件，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88 人。从严惩处电信网络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案件 9 件。严厉打击浙江传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 20 件、95 人。坚决严惩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 9 件。加大对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惩治力度，审结生产、销售假药案 6 件。妥善审理“电梯夹人致死”案、“小区幼女被撞身亡”案、“两兄弟来杭抢劫遭遇无现金城市”案等社会关注度高的案件。对具有从轻情节的 361 名被告人，依法从宽判处缓刑，缓刑适用率 32.1%。

【民事审判】 2017 年，区法院审结民商事案件 9910 件，其中交通事故、产品责任、医疗损害等侵权纠纷 536 件。审结买卖、承揽、租赁等合同纠纷 843 件。依

法审结涉及房地产纠纷670件，妥善审理因房价上涨引发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85件。实现旅游纠纷快调、快立、快审、快结。深化家事审判改革，组建家事审判团队，集中审结婚姻家庭、财产继承等纠纷580件。审理浙江大学退休教授被关阳台无人问津引发的法定继承纠纷，酌情减少未尽扶养义务配偶的继承份额。妥善审理杭州市首例因业主安装充电桩受阻引发的撤销权纠纷，依法维护业主合法权益。畅通劳动者维权绿色通道，审慎处理“天津安驾网约车司机”劳动争议系列案件。妥善处理公益医疗项目中医疗行为致患者损害案，该案例被中国教育电视台《法治天下》栏目专题报道。

【商事审判】 2017年，区法院审结金融纠纷、民间借贷纠纷4279件。审理破产案件3件，在执行转破产案件中，对接意向买家，实现涉案房产网拍变现1.77亿元。通过实地走访、当面约谈等方式，促成杭州田逸之星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的变价方案以96%的高票通过。妥善审结万向信托、丰范资本配资系列案，规范配资炒股行为。审结知识产权案件286件，其中全国首例“龙井茶”证明商标侵权案获评全省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民生案件。审结涉外商事纠纷152件。

【行政审判】 2017年，区法院审结行政诉讼及非诉案件123件，比上年下降10.2%；行政机关败诉率8.6%。经法院协调促成和解、撤诉的案件占27.8%。审理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案件7件，规范性文件附带性审查2件，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在与政府建立联席会议的基础上，区法院与区法制办建立行政复议与行政审判季度例会。针对政府信息公开案件败诉率高的情况，开展专题授课，发送个案司法建议。做好“三村”连片改造和地铁5号线建设项目的司法保障工作，多次参加征迁指挥部协调会议，为地铁建设、房屋拆迁等涉及的经营户搬迁工作提供法律咨询与指导，妥善审理由此引发的纠纷23件。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论指导环境案件审判工作，依法审理环保行政诉讼及非诉案件8件。与市环保局探讨水源保护法律问题，通过现场办公、“河长”巡河等方式，助推全区河道整治工作。为203名经济困难的当事人“缓、减、免”交诉讼费14.08万元，向18名生活确有困难的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36.27万元。

【案件执行难破解】 2017年，区法院新收各类执行案件8063件，执结案件7162件，分别比上年增长27.0%和34.5%；人均结案421件，居杭州市法院第一位；执结标的金额23.6亿元，实际执行率提高16.4%。区委政法委出台推进“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意见，吸纳辖区内21个行政部门和8个街道参与执行工作，强化部门联动，着力破解执行难。建立“1+N”异地执行协作机制，与18个省外法院签订《协作备忘录》，相互协助执行226次。将查控机制前移到保全阶段，实施财产保全案件1878件。借助公安力量网上布控1184人，区法院成功查控436人。应用“点对点”网络查控系统，冻结被执行人银行、“支付宝”存款2.1亿元，查封房产329处，扣押车辆266辆。推行“执行无忧”悬赏保险，发动社会力量查找被执行人及其财产线索。开设官方微信“执行曝光台”，全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050人，实施限制高消费、出境2315人。开展假日执行、夜间执行、专项执行21次，司法拘留232人，强制腾房165处，全力破解吴宅古玩市场商铺腾退等一批“骨头案”案件。开展执行规范化专项整治行动，执行案件流程信息、执行文书全部上网公开。开展终本案件“回头看”，恢复执行案件671件，终本率下降16.3%。推动执行指挥中心的实质化运转，实现执行行为全程跟踪、执行现场实时回传。

【司法公开】 2017年，区法院健全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四大公开平台。升级案件信息查询系统，全年发送审判和执行流程节点信息12万条。推进公开透明的网络司法拍卖，拍卖成交额15亿元，成交率99.3%，平均溢价率73.8%，为当事人节省佣金2900万元。通过全国庭审公开网直播庭审250件，观看庭审28万人次，上网公布裁判文书1.02万份。召开新闻发布会2次，组织公众开放日21次，受邀参与开放日活动928人次。发布微博1248

条，推送微信48期、167条。

2017年4月1日，区法院举行首批员额法官宣誓仪式　（区法院　供稿）

【法院体制改革】 2017年，区法院统筹推进法官员额制、人员分类管理、法官职业保障和司法责任制等基础性改革。遴选员额法官46人。建立健全专业法官会议制度，制订出台5项配套改革文件，下放法律文书签发权限，95%以上的裁判文书由员额法官独立签发。明确权力责任划分，逐条列明独任法官、主审法官、参审人员、审判长、法官助理、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技术人员8类主体人员的职责和对应司法责任。推进院（庭）长办案常态化，全年院（庭）长办结案件5747件，占员额法官结案总数的43.0%。

资料　法官员额制

法官员额制指法院在编制内根据办案数量、辖区人口、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确定的法官人员限额。建立法官员额制，旨在选拔最优秀的法官进入员额，确保主要人力资源配置到办案第一线。

【刑事诉讼制度改革】 2017年，区法院推行庭审实质化改革，证人、鉴定人、专家证人、侦查人员出庭15人次。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在区委政法委牵头下，联合区公安、检察、司法等部门出台实施方案和实施细则，审结认罪认罚案件324件、350人，当庭宣判率99%。审结区监委立案调查起诉的职务犯罪案件3件。发挥律师在刑事审判中的辩护作用，全年为177名被告人通知指派辩护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通知辩护率100%。会同区司法局出台会议纪要，稳步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

【“智慧法院”建设】 2017年，区法院深化庭审记录改革，先后有7452件案件由录音录像取代书记员坐庭完成庭审记录，庭审平均用时下降40%。该做法在全省法院庭审记录改革推进会上做介绍。同步推进语音智能识别系统在庭审、合议、会议、办公中的应用，提升法官办案效率。运用四方远程系统开庭审理刑事案件。联合银行、律师事务所推进电子送达试点工作，全年发送电子送达司法建议17条，反馈率80%。区法院开发的“数字审委会系统”在长三角“智慧法院”建设展会上进行展示。8月14日，区法院“智慧法院”建设经验在《人民法院报》上专版刊登。

【区法院“三大机制”建设】 2017年，区法院推进“三大机制”建设，助推“最多跑一次”改革。健全“大立案”机制，当场立案率99.3%，欠缺材料一次性告知率100%，网上立案4006件，跨域立案75件。为年事已高、腿脚不便的特殊人群提供上门立案服务。完善“大服务”机制，建成新型诉讼服务中心，借助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智慧法院”App等，提供旁听预约、案件查询、执行联络、判后答疑等服务。增设专窗专员，推行执行干警“周一接待”、员额法官“每日接待”等制度。强化“大调解”机制，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全力构筑诉前化解、立案调解和简案速裁“三道过滤网”，搭建保险调解、家事调解、人民调解、公证调解四大诉前调解平台。成立杭州首个“公证调解室”，深化道路交通案件“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平台”

2017年9月13日，区法院组织特邀调解员、社区调解员业务培训

（区法院　供稿）

应用，诉前成功化解各类纠纷1172件，其中法院出具调解书245件，司法确认183件。与区妇联共同建立家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吸纳辖区内优秀基层干部、律师、心理咨询师、“金牌和事佬”、资深社区工作者等58人组建特邀调解员团队。运用“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平台访问量、注册用户数、调解案件数均位列全市第二位。组织特邀调解员、社区调解员案件调解业务培训，参加培训97人次。特邀调解员、社区调解员调解案件46件。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审结案件5587件，占民商事案件数的50%以上。

【债权人网络会议】 2017年12月16日，区法院试行金融借款等类型化案件网上开庭工作，通过网络直播方式召开杭州田逸之星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此次网络会议参会债权人占债权人总数99%。会议顺利完成包括通报财产状况调查报告在内的各项议程，并以96%以上的赞成票表决通过《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财产管理和变价方案》《债权人会议表决方案》，同时选举产生6名债权人委员会委员，指定债权人委员会主席。会议采用网络直播方式，主要考虑该案涉及利益主体众多、各方利益冲突尖锐、法律关系复杂，且有一定数量的债权人不在杭州市区工作和生活的情况，有利于节约债权人的参会成本，让未能到场的债权人可以通过网络了解破产企业的财务状况并参加投票表决，更好地保障广大债权人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执行无忧”悬赏保险推行】 2017年11月9日，区法院召开“执行无忧”悬赏保险合作签约新闻发布会，宣布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简称“人保财险杭州分公司”）合作推出“执行无忧”悬赏保险。“执行无忧”悬赏保险由申请人自愿投保，以少量保费高额悬赏，提高被执行人财产查找可能性。发布会上，合作双方签订关于开展“执行无忧”悬赏保险服务合作的会议纪要。2名申请人现场向人保财险杭州分公司投保，悬赏总金额30万元。“执行无忧”悬赏保险作为区法院执行工作的一项创新举措，旨在为破解法院执行难问题提供新的路径。执行悬赏与保险的结合，对申请执行人而言，能以较小的保费投入撬动大量的社会资源，参与

2017年11月9日，区法院召开“执行无忧”悬赏保险合作签约新闻发布会

（区法院　供稿）

自身案件的执行;对法院而言,可利用社会力量推进案件的尽快执行;对“老赖”而言,转移、隐匿财产的难度将不断增加。

【首起执行转破产案件受理】 2017 年 8 月 15 日,区法院对杭州新星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案件涉案房产实施网上拍卖,以1.77 亿元的价格成交,比执行程序的保留价溢价 1600 万元。该案原为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件,因破产人唯一资产——新鑫大楼经 3 次司法拍卖,在保留价 1.61 亿元的基础上尚不能变现成交,导致案件执行停滞不前。最高人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颁布有关规定后,市中级人民法院将该执行案件移送区法院进行破产审查。区法院于 2016 年 3 月裁定受理对杭州新星实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针对新鑫大楼存在尚未办理产权证的情况,区法院与破产管理人天册律师事务所共同努力,成功办理统一不动产证,随后启动拍卖程序。

【公证调解室挂牌运行】 2017 年 7 月 13 日,杭州市首个公证调解室在下城区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正式挂牌运行。杭州市公证协会委派熟悉公证业务、法律知识和纠纷调解流程的公证员入驻法院,对家事纠纷及法律关系简单、法律事实清楚的商事纠纷进行公证调解。公证调解室成立首日,成功调解一起民间借贷纠纷。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由公证员当场对该协议进行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

【执行工作院校合作】 2017 年 9 月,区法院与浙江警官职业学院合作,在学院开设执行课程。此举是区法院探索与在杭高校建立长期深入的交流合作,达到教学相长、理论与实务有机结合的重要举措,首开基层法院与高校就执行工作建立合作交流的先河。首期开班入学学员 38 人,安排课程 7 周,每周五下午授课,共授课 28 节。

【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入选市涉外商事审判十大案例】 2017 年,区法院“太子龙公司与法契巴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入选杭州法院涉外商事审判十大案例。法契巴公司是在意大利注册登记的外国公司。2011 年 4 月,太子龙公司与法契巴公司通过电子邮件达成服装进出口贸易协议。此后太子龙公司向法契巴公司发货,法契巴公司未能付清货款。太子龙公司诉至区法院,要求该公司支付货款并赔偿损失,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案件审理中,区法院发现法契巴公司境内账户仅有资金 1 万元。因法契巴公司境外地址不明,在中国境内也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且法定代表人刚刚离境,根据太子龙公司提出的限制法契巴公司杭州代表处代表出境的申请,区法院经审查确定该代表的身份后,迅速做出限制其出境的裁定,并按程序向上级法院进行报备及要求省公安厅配合。该代表在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被阻止出境后,主动到法院要求处理双方争议。

(高程程)

司法行政

【概况】 2017 年,区司法局建成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并投入使用,全年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352 件,接待法律咨询 5813 人次,为困难群体挽回经济损失 413.03 万元。在全市率先成立“物业管理法律顾问团”,开展法律顾问与各街道、相关部门和各社区进行服务对接活动,实现物业管理法律服务的三级覆盖。发挥人民调解员职能,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参与调解案件 3786 件,调解成功 3771 件,调解成功率 99.6%。以“法律六进”活动为载体,深化实施“法护创客”行动计划,为企业提供针对性的法律服务。区司法局被评为全国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获评市普法理论调研工作先进集体、“阿普杯”普法创意大赛一等奖,“法润春芽”青少年普法项目被评为全省法治宣传教育优秀项目、全市重点普法一类项目。下城区打造枫桥经验城市版、“坚持‘三个融合’打造全市普法首善之区”、“以‘法护创客’拓展法律惠企”等经验做法,分别得到市委副书记、市政法委书记马晓晖,市司法局局长吴声华和区委书记陈卫强等批示肯定。

【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 2017 年,下城区有在册社区服刑人员 186 人,新接收社区服刑人员 169 人,期

满解除矫正 161 人。开展“平安护航党的十九大”专项行动，制订并印发《下城区司法局保障党的十九大专项行动方案》《关于在全区开展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平安护航党的十九大会战”的通知》，明确社区矫正维稳安保的工作目标、措施和要求，通过信息化核查、手机 App 签到、声纹识别、电子腕带等监控手段筑牢“电子围墙”，确保重要节点维稳安保工作有序展开，全年未出现脱管失控现象。加强社区服刑人员监管教育，让受警告处罚的服刑人员在视频连线中公开检查，受警告人数比上年下降 40%。组织人员参加市司法局开展的“十佳矫正能手”比赛，下城区入选“十佳矫正能手”2 人。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会同杭州民生公益服务中心组织开展集中教育 24 次，出具心理咨询报告 17 份。会同交警下城大队安排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文明出行劝导。

【公共法律援助】 2017 年，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352 件，接待法律咨询 5813 人，为困难群体挽回经济损失 413.03 万元。推行“一次性告知”“材料容缺受理”“快递送达”“上门服务”等便民措施，实现法律援助“最多跑一次”。拓宽法律援助范围，构建法律援助服务平台中心 1 个、联络站（所）15 个、联络点 85 个，形成“半小时法律援助圈”。放宽法律援助标准，对 70 岁以上且患重大疾病的老年人等 6 类人群免予经济困难审查。简化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申请受理程序，使其享受“优先接待、受理和办理”的“三优”服务。推进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值班律师进驻看守所。推进“杭州市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试点，开展案件“同行评估”，全年实施案卷同行交叉评估 300 多卷。

【人民调解】 2017 年，区司法局调处矛盾纠纷 3786 件，其中调处重特大案件 5 件，调解成功 3771 件，调解成功率 99.6%，涉案标的 1.15 亿元，涉及当事人 8034 人。做好街道和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换届指导工作，组织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换届后新聘人员岗前培训，培育“和事佬”后备力量，2 名调解员被市司法局评为一级人民调解员。依托 203 名老党员、楼道党支部书记，加强“和事佬”草根调解队伍建设，218 名律师党员与社区党组织结对，为社区居民化解纠纷提供法律援助。指导朝晖街道成立邻里和睦互助协会，从 80 名调解骨干中挑选 6 名居民调解能手，对朝晖街道辖区的重大纠纷进行研判和处置。指导浙江省人力资源服务协会，按程序设立“浙江省人力资源服务业人民调解委员会”，邀请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教授和有关律师事务所律师讲授法律法规，组织优秀调解员分享经验做法，提升该协会成员调解业务能力和水平。

【律师管理】 2017 年，区司法局强化党建引领，探索推进“行业 + 党委”的党建模式，成立区律师行业党委，推进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指导浙江汉鼎律师事务所、浙江法校律师事务所创建成为杭州市规范化律师事务所。吸引浙江六律、北京东卫、上海华勤基信等 6 个律师事务所落户下城区。成立下城区“物业管理法律顾问团”，推荐 10 名法律顾问与各街道、相关部门和各社区进行服务对接，实现物业管理法律服务的三级覆盖。开展便企便民活动，主动走访企业 2190 家，免费为企业出具法律意见书 92 份，帮助企业解决法律问题 265 个，为辖区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发展提供法律服务。鼓励和引导辖区律师成立法律服务小组，全程进驻“三村”拆迁指挥部，宣讲征地拆迁相关政策法规，参与调解矛盾纠纷。全年律师事务所累计接待法律咨询 500 多人次，调查处置矛盾纠纷 61 件，达成书面调解协议并制作法律案卷 6 件。

【法治宣传】 2017 年，区司法局抓好重点对象普法工作。组织各单位领导干部分批次参观“五四宪法”历史资料陈列馆，组织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法，实施公务员“学法用法三年轮训行动”，举办区普法骨干法律知识培训会，建立普法讲师团课题库，在全区营造法治宣传氛围。深化“法润春芽”普法行动，联合市国地税部门、区国地税部门、浙江工业大学开展“税法进校园”专项行动，安排浙江工业大学实习生到基层司法所学习司法行政业务。开展“小候鸟”专题暑期学法活动，构建学校、家庭和社会“三位一体”普法网络。深化“互联网 +”普法工作，全面打造

报刊、网站、微信、微博宣传矩阵，制作民法总则视频、海报，规范微信塔群“之江法云”运行，提升法治宣传实效。通过凤凰浙江网现场直播“12·4”国家宪法日的普法活动，网络点击量31.4万人。实施“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动“大普法”格局的形成。

2017年4月13日，下城区司法所工作人员为儿童讲解法律知识

（区司法局　供稿）

【“税法进校园”活动】 2017年4月13日，由市普法办、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司法局、浙江工业大学、下城区政府联合主办的“七五”普法税法宣传教育暨“税法进校园”活动在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启动，主办单位有关领导出席，浙江工业大学师生近300人参加启动仪式。该活动是下城区创新税法宣传的有益尝试。活动以青少年群体特别是在校大学生为对象，引导青少年群体形成依法纳税、自觉纳税、诚信纳税的观念，推动掀起学税法、讲税法和严格执行税法的热潮，在全社会形成理解和支持税收的良好氛围。

【社区矫正中心投入运行】 2017年12月1日，下城区社区矫正中心投入运行。该中心位于绍兴路400弄46号，建筑面积500平方米，配有矫正执法大队工作人员10人，具备矫正人员报到、登记、教育管理等功能。该中心按照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县（市、区）社区矫正中心建设的指导性意见》的要求，以“三区十室”为标准，集执法、管理和教育于一体。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扩容】 2017年9月1日，下城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从白石巷（原办公地点）迁至绍兴路400弄46号。法律服务中心按照省司法厅《星级规范化司法行政法律服务中心考评办法（试行）》和《考评细则（试行）》要求进行布局，建筑面积约130平方米，设置独立服务场所，配有法律援助窗口、法律咨询窗口、“12348”热线窗口、人民调解窗口，具备公共法律“一站式”服务功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更加便捷。

【民法总则宣讲进基层】 2017年6月23日，由市普法办、九三学社杭州市委员会、市司法局主办，区普法办、区司法局承办的杭州市“民法总则宣讲进基层”签约仪式暨首场宣讲活动在下城区举行。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佟桂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九三学社杭州市委员会主委罗卫红，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齐力，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费英明等出席。活动以深化法治杭州建设、增强市民法治观念和法治意识、提升城市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为主题，把民法总则的宣传普及作为今后一个时期普法工作的重点内容，旨在提高居民群众对民法总则知晓率，为民法总则顺利施行打下群众基础，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王　媛）